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题会议纪要

(2019) 3 号

2019 年 4 月 23 日（周二）晚，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召开跨学院领导小组会议，组长李建平教授主持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讨论修订《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遴选博导招生资格审核的规定》。会议认为，博士生导师遴选：

1. 要从政治立场、马克思主义信念、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师德师风方面从严把关；

2. 要根据总量控制、比例均衡、结构优化的原则，结合各二级学科博士点导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选拔；

3. 对比较薄弱的二级学科博士点，要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力度，要促进年轻教师的成长；对博士生导师人数已经相对饱和的二级学科博士点则保持现有状态，有出才进，不进不进；

4. 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必须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必须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科研成果；

5. 博士生导师要建立相应的退出机制。

二、会议根据《福建师范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实施细则》（闽师研〔2017〕17号）第五章第十七条规定，结合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的需要，同意2019年以后（含2019年）新遴选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博士生导师在上岗前，应与马克思主义学院签订培养博士生的协议，落实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学生培养、课程安排和科研要求。

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年4月至6月，对次年拟招生博导进行招生资格审核。2019年以后（含2019年）新遴选的博导次年拟招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正确，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优良；
2. 认真履行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学术不端行为；
3. 能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截至当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拟招博士生的指导工作。
4. 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近三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没有被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
5. 本校的博士生导师在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少独立承担一门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总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外校的博士生导师在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少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总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
6. 近三年以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主持国家基金项目；或正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在研纵向、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总额人文社科类7万；或近三年在A类以上学术期刊上作为第一作

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1 篇论文（仅限与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逾期未结题的按申请时结题时间计算。

三、会议认为要加强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建设和管理，所有的二级学科博士点及其所属研究方向应纳入统一管理，在博士生招生、博士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环节要统一管理。

出席： 李建平 赖海榕 潘玉腾 郑传芳 苏振芳 陈永森 曾盛聪
杨林香 傅慧芳
记录： 黄 婷 朱国鹏

本期发至：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领导，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会主席，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全体博士生导师。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
